



## 神的形像與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

許宏度

今天在教會裡，我們會聽到三個相關的用語，與本文的議題有關。這三個用語就是「門徒訓練」，「基督教教育」和「神學教育」。一般來說，「門徒訓練」多屬於比較短期基础性訓練信徒的課程，「基督教教育」多屬於比較長期的訓練與裝備信徒，而「神學教育」則比較是神學院裝備神學生的課程。當然，剛才提到的是狹義的「門徒訓練」（教會基礎性的課程），廣義的「門徒訓練」基本上與「基督教教育」沒有太大的差別，它們與「神學教育」類似的方面，就是三者都跟訓練和裝備信徒有關，也就是與本文的議題有關。我們將從以下四方面探討神的形像與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／神學教育的關係：（一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定位，（二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目的，（三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動力和（四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運作。

### （一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定位

要找出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／神學教育的定位，我們需要探討以下兩個議題：（1）主耶穌的大使命和（2）福音派的大使命。

#### （1）主耶穌的大使命

福音派一直以來都很看重，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給的大使命：“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（太 28:18~20）

主耶穌講的這段話，其實是有明顯的經文結構（參以下表格），包括（1）前設，（2）命令／內容和（3）應許。大使命的前設是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”

（28:18）；大使命的命令／內容是“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”（28:19~20a）；而大使命的應許是“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”（28:20b）。換言之，正因為主耶穌有了父神所賜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”（前設），所以祂有權柄命令我們去完成大使命：“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”（命令／內容），而我們去執行大使命的時候，有主耶穌自己的“同在”（應許）。

馬太福音大使命經文的結構				
28:18	大使命的前設		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	
28:19~20a	大使命的命令／內容	28:19a	主要內容	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
		28:19b	步驟一	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
		28:20a	步驟二	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
28:20b	大使命的應許		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	

大使命這段經文不但可以分成三部分（前設、命令／內容、應許），中間的部分（命令／內容）又可以分成三部分，包括大使命的主要內容和大使命的兩個步驟：（1）大使命的主要內容是“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”（28:19a）；（2）大使命的第一個步驟是“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”（28:19b）；和（3）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是“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”（28:20a）。<sup>1</sup> 這個經文結構在《和合本》是不容易看出來的，在原文和英文譯本（如 NIV）才比較能夠看出來：“使……作我的門徒”（make disciples）是主要動詞，“給……施洗”（baptizing）和“教訓……”（teaching）都是分詞。換言之，主耶穌不但告訴我們大使命是甚麼（what），更告訴我們如何（how）可以完成大使命。

當我們從經文結構這個角度來理解大使命這段經文的時候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／神學教育的定位就很明顯了。大使命的第一個步驟是為聽過福音、而有心歸信主耶穌的慕道友“施洗”；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就是“教訓”（包括訓練和裝備）這些信徒，使他們「遵守」主耶穌所吩咐門徒的，這也就是我們所說的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／神學教育，可見本文議題的重要性！

## （2）福音派的大使命

可惜，今天很多信徒以及教會都誤解了主耶穌給我們的大使命！首先，很多信徒以及教會都以為，傳福音等同大使命。事實上，傳福音不等同大使命，傳福音只跟大使命的第一個步驟有關。主耶穌的大使命裡面包含了兩個部分：「傳福音和施洗」是第一部分（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），第二部分就是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／神學教育」（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）。這兩大部分結合在一起，才構成主耶穌“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”的使命和遠景。很可惜，我們很難從《和合本》的翻譯看出大使命的經文架構，這可能就是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／神學教育」被福音派教會忽略的其中一個原因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藉用系統神學的用語，第一個步驟是「稱義」，第二個步驟是「成聖」。當然，新約的用語要比系統神學複雜些：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11 節（“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”），保羅同時用三個用語（洗淨，成聖，稱義）來描述信主的整個經歷！

<sup>2</sup> 曾金發指出另一個可能被忽略的原因，他說：“在我看來，門徒訓練面對的根本問題是：我們想要耶穌，但我們不想像耶穌！我們想耶穌供給所需，我們想耶穌解決難題，我們想得著耶穌的賜福，我們想得到耶穌為我們所做的一切……可是，主要問題仍然存在：我們想要耶穌，但我們不想像耶穌！”參曾金

其次，很多信徒以及教會都以為，帶領慕道友做「決志禱告」，就等同完成傳福音和大使命。事實上，聖經裡面，從來就沒有提到「決志禱告」這回事！在五旬節，群眾聽見彼得傳講福音，覺得扎心的時候，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“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。”彼得沒有跟他們說：“我們一齊做一個決志禱告吧！”作者路加這樣記錄彼得在使徒行傳講的話：“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”（徒 2:38）路加還特別的跟著說明，“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洗，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。”（2:41）

保羅在他宣教旅程的做法，也跟彼得一樣。在腓立比，呂底亞聽保羅傳講福音以後，就一家人一同“領了洗”（16:15）。同樣的，在腓立比的禁卒問保羅和西拉：“二位先生，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。”他們的回答雖然是：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但保羅和西拉的意思，不是要禁卒做「決志禱告」，因為作者路加跟著這樣說：“他們（保羅和西拉）就把主的道，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。當夜，就在那時候，禁卒把他們帶去，洗他們的傷，他和屬乎他的人，立時都受了洗。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裡去，給他們擺上飯，他和全家，因為信了神，都很喜樂。”（16:32~34）換言之，無論是彼得，還是保羅，都認為“信主耶穌”是透過「水禮」，而不是透過「決志禱告」。這跟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給的大使命是完全一致的。

有些信徒以為羅馬書有提到「決志禱告」，因為保羅說：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”（羅 10:9~10）在這裡我們要注意，羅馬書是書信文體，不像使徒行傳（包括彼得在五旬節的故事，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的故事）是敘事文體。書信文體強調的是邏輯關係（logical relationship），敘事文體強調的是事件順序關係（chronological order）。

保羅在羅馬書沒有說：“你決志禱告的時候，口裡認耶穌為主……”。他說：“你若……就……”，這是邏輯關係。如果我們問：保羅講這話的時候，想的是甚麼歷史情景？或信徒甚麼時候第一次“口裡認耶穌為主”？從新約聖經的角度，應該是在受洗的時候。誠如馮蔭坤所言：“宣認『耶穌是主』一個最可能的場合，是在信徒接受水禮之時。”<sup>3</sup> 其實，今天的華人教會，不就要求受洗的人，在受洗時，“口裡認耶穌為主”嗎？

也有些信徒以為，相信主耶穌，不一定要接受水禮。他們指出，與主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其中一個犯人，主耶穌不是對他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”嗎（路 23:43）？誠然，信徒這樣的理解是對的：十字架上的犯人沒有接受水禮，卻是可以得救。可是，話得說回來，十字架上犯人的處境是獨特和例外的：他不可能接受水禮。今天一般信徒的處境，跟他不一樣，所以還是需要接受水禮。我們不要將特例（十字架上的犯人）變成常態，將常態（接受水禮）變成特例。或許我們可以這樣回答以上這些信徒：

---

發，〈門徒訓練：活出基督的樣式〉（今日華人教會，2014年4月），28。

<sup>3</sup> 馮蔭坤，「羅馬書註釋」（卷叁），381。讀者可以另外參考以下學者對使徒行傳八章 37 節的討論：Darrell Bock, *Acts*, 348; Joseph Fitzmyer, *Acts of the Apostles*, 414-415。

你要接受水禮而得救，還是要釘十字架而得救？

今天的福音派千萬不要將主耶穌給我們的大使命變成：“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舉手決志。如果他們願意的話，就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如果他們不願意，就不要勉強他們，不然他們就不會來參加教會的主日崇拜！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說給他們聽聽，看看他們有沒有興趣遵守！”主耶穌已經從父神領受了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”，祂命令教會傳講福音、給信徒施洗、以及教導他們遵守祂的吩咐。這才真正的是主耶穌的大使命！

## （二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目的

既然上文已經指出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定位，特別是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重要性（乃是主耶穌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），在這裡我們就從以下兩方面，思想這個議題與神的形像的關係：（1）舊約神的形像和（2）新約神的形像。

### （1）舊約神的形像

在舊約，神照著自己的“形像”、按著自己的“樣式”造亞當和夏娃（創 1:26~27），以及整個人類（5:1~3，9:6）。正因為這樣，人是重要和尊貴的，以致神對挪亞說：“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，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（9:5~6）。

在這裡，我們要注意，這些經文不是在說，神有手有腳，所以神所造的人也有手有腳。申命記第四章強調以色列人在何烈山，沒有看見神的任何形像，所以他們也不要雕刻偶像，“彷彿甚麼男像，女像”（申 4:12~16）。同樣的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明說，神跟人不一樣，因為“神是個靈”（約 4:24）。當聖經講“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將你從那裡（埃及）領出來”的時候（申 5:15），作者摩西是在用擬人論（anthropomorphism），透過以色列人所熟悉的用語（大能的手、伸出來的膀臂），表達神好像一位大能的戰士，為以色列人爭戰，將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。

學者對人是照著「神的形像」造的，有很多不同的理解，認為指的是人有良心、靈魂、理性、自由意志、自覺意識、與神相交的能力等。基本上，這些提議都沒有聖經經文的支持。<sup>4</sup> 其實，我們要問的是：古代近東如何理解「神的形像」？或古代近東的人認為甚麼東西，對他們來說是「神的形像」？從這個角度，我們會發現古代近東有兩樣東西會被公認為是「神的形像」。首先，古代近東的人所雕刻的神像（偶像）會被公認為是「神的形像」，代表某某神的同在。其次，古代近東的人認為君王是「神的形像」，代表神統治和管理神的子民。換言之，作者摩西針對古代近東對「神的形像」的誤解，指出亞當和夏娃以及整個人類（而不單單是君王），都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君王，代表神統治和管理祂的創造。<sup>5</sup>

<sup>4</sup> Victor Hamilton, *The Book of Genesis*, 1.137.

<sup>5</sup> Bruce Waltke, *Genesis*, 65-66; Gordon Wenham, *Genesis 1-15*, 30-32.

難怪，創世記一章 26 節，剛講到神照著自己的“形像”、按著自己的“樣式”造人（1:26a），就跟著講“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”（1:26b）不但如此，創世記一章 27 至 28 節又重複說了一遍：先講“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”（1:27），跟著講“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”（1:28）。這也就是說，人類（而不是神像／偶像）是耶和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代表，正如神是天上的大君王，神所創造的人類是地上的君王，奉旨管理和治理全地（參詩 8:3-8）。可惜的是自亞當和夏娃犯罪以來（創 3:1~21），人類就成了“罪的奴僕”（約 8:34，羅 6:16），不再能夠真正的代表公義正直的耶和華神。

## （2）新約神的形像

新約作者中，保羅特別有提到「神的形像」。可惜的是《和合本》在不同的經文，有不同的翻譯，以致讀者不一定都會注意到這個用語的出現：“模樣”（羅 8:29），“形像”（林前 11:7，西 3:10），“形狀”（林前 15:49，林後 3:18），和“像”（林後 4:4，西 1:15）。

保羅基本上承接了舊約的概念，就是神照著自己的“形像”造人（林前 11:7）。保羅創新的地方不是在講亞當是舊約神的形像，而在講耶穌基督是新約神的形像。在哥林多後書，他說：“基督本是神的（形）像”（林後 4:4）。在歌羅西書，他重申：“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（形）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”（西 1:15）。

在哥林多前書，保羅這樣比較亞當（舊約神的形像）和基督（新約神的形像）：“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……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‘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。’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但屬靈的不在先，屬血氣的在先，以後纔有屬靈的。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，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那屬土的怎樣，凡屬土的也就怎樣，屬天的怎樣，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（形像）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（形像）”（林前 15:21~22, 45~49，另參羅 5:12~21）。

這段經文的重要性，在於指出亞當和基督的共通性和差異性。一方面，他們很相似，都是神的形像，都是人類的代表和先鋒，都影響他們所代表的人群。另一方面，他們有很大的差異，一個是舊約神的形像，屬血氣的，出於地，屬土的，有屬土的形像，帶來的是死亡；另一個是新約神的形像，屬靈的，出於天，屬天的，有屬天的形像，帶來的是復活。換言之，從保羅的角度，舊約神的形像（亞當）和新約神的形像（基督）有天淵之別：前者（因為犯罪）是扭曲變型、殘缺不堪的神的形像，“虧缺了神的榮耀”（羅 3:23），後者是完整無缺、完美無瑕的神的形像，充滿了神的“榮耀”（林後 4:4）。

羅馬書八章 28 節是一段基督徒很喜歡的經文（“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”），其實跟著的兩節經文，跟本文的議題非常有關：

“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（形像）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”（羅 8:29~30）。

這段經文重要的地方，在於強調神的旨意，就是要基督徒“效法”他兒子的“模樣（形像）” “效法”（conformed）這個形容詞在新約只出現兩次，一次在羅馬書這段經文，另外一次在腓立比書三章 20 至 21 節，被《和合本》翻譯為“相似”：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（like）”（腓 3:20~21）。

在這裡，我們不要誤解這兩段經文，因為保羅的意思不是單單的“相似”，而是相同或一致。<sup>6</sup> 神的旨意不只是希望信徒有點像主耶穌的「形像」而已，而是完全的有主耶穌的「形像」。這也正是我們剛看過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48 至 49 節的意思：“那屬土的（亞當）怎樣，凡屬土的（人類）也就怎樣，屬天的（基督）怎樣，凡屬天的（基督徒）也就怎樣。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（形像）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（形像）。”

保羅這三段經文（羅 8:28~30，林前 15:45~49，腓 3:20~21），主要是從末世的角度，來說明信徒未來會完全改變成為耶穌基督的形像。他另外有好些經文，特別講到信徒現在就已經開始了這個改變的過程。<sup>7</sup> 在加拉太書，他說：“我小子阿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”（加 4:19）。在哥林多後書，他說：“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（形像）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”（林後 3:18，另參羅 12:2）。

可是，最關鍵的經文，大概就是歌羅西書三章 9 至 11 節：“不要彼此說謊，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，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，猶太人，受割禮的，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為奴的，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”這段經文跟加拉太書三章 27~28 節很像：“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”兩段經文都明顯的在講，信徒現在就已經開始了改變的過程，他們從舊人變成“新人”，漸漸更新，也就是“披戴基督”或變成基督的“形像”。

在這裡，我們要特別注意歌羅西書三章 9 至 11 節的上文下理，保羅在二章 6 至 7 節說：“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，就當遵他而行。在他裡面生根建造，信心堅固，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。”這段經文原文的一些用詞，雖與馬太福音二十八章的大使命不完全一樣，但概念卻是完全一致的。大使命的第一個步驟（奉父子聖靈的

<sup>6</sup> 馮蔭坤，「腓立比書」，410-411。

<sup>7</sup> 難怪曾金發（如上）會引用華倫·魏斯比（Warren Wiersbe）的話：“神旨意的目的不是要我們過得舒適，而是要我們懂得效法，‘效法祂兒子的模樣’（參羅 8:29）。如基督般的品格是祂給每個兒女的神聖目標。”

名，給他們施洗），不就是“接受了主基督耶穌”嗎？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（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），不就是“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”和“遵他而行”嗎？

保羅跟著在歌羅西書講的都是勸勉信徒的話，教導他們一方面（負面）要脫去舊人，包括“淫亂，污穢，邪情，惡慾，和貪婪……”（西 3:5），另一方面（正面）要穿上新人，包括“憐憫，恩慈，謙虛，溫柔，忍耐的心”（3:12）等。換言之，保羅在歌羅西書二章和三章做的正是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（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），而這第二個步驟的目的，不就是要信徒“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（形像）”（羅 8:29）嗎？

難怪保羅會說：“他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”（弗 4:11~13）神設立使徒，先知，傳福音的，牧師和教師的第一個目的，就是廣傳福音，也就是大使命的第一個步驟；而神設立他們的第二個目的，就是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，希望透過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，幫助信徒認識神的兒子，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的形像！

有可能有些信徒會認為，既然我們今生難以完全變成基督的形像，我們就不用太認真或太努力，反正見主面時，變成祂的形像，不就好了嗎？這種想法可以說是雙重標準！我們中間有那些父母會認為，自己的孩子不用太認真或太努力讀書，只要考試勉強及格，就很好了！我們都希望自己的孩子，成績優異，名列前茅，難道我們天上的父神，不是這樣的盼望嗎？誠然是這樣。否則，主耶穌不會講賞賜的比喻來鼓勵我們（參太 25:14~30，路 12:41~48，19:11~27），聖經也不會有類似彼得後書一章 3 至 11 節的經文（“正因這緣故，你們要分外的殷勤，有了信心，又要加上德行……又要加上知識……又要加上節制……又要加上忍耐……又要加上虔敬……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……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。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，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，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。人若沒有這幾樣，就是眼瞎，只看見近處的，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。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，你們若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。這樣，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”）。

### （三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動力

既然上文已經指出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定位，就是主耶穌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，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目的，就是幫助信徒滿有基督的形像，在這裡我們就從以下兩方面，思想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動力：（1）愛的動力和（2）聖靈的動力。<sup>8</sup>

#### （1）愛的動力

主耶穌總結最重要的兩條誡命時說：“第一要緊的，就是說：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，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其次，就是說：要愛人如

---

<sup>8</sup> 難怪我們所熟悉的詩歌「主，我願像祢」，就有這樣的歌詞：“主，我願像祢，聽我懇求聲，以愛與聖靈充滿我心；使我作聖殿，合乎你居住，更使我生命配居天府。”

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”（可 12:29~31）當然，主耶穌在提到這兩條誡命的時候，祂是在引用舊約聖經（申命記 6:4~5，利未記 19:18）。今天大概沒有人會命令他人去愛自己！問題是為甚麼舊約會有這樣的誡命？其實，舊約這些誡命是有古代近東背景的。

在古代近東，如果一個弱小的國家需要一個強大國家的保護，它們會共同簽訂盟約。在盟約裡，盟主會答應保護他的盟友，免得盟友受到鄰國的侵害，但盟主也會要求盟友專一的「愛」自己（參撒下 5:11，王上 4:21，5:1，12）！<sup>9</sup> 這裡講到的「愛」，當然不是指情感上的喜歡，而是指盟友的知恩圖報，基於盟主對盟友的恩惠和愛護，忠於盟約關係，選擇服從盟約規條。反過來說，如果盟友選擇違反盟約規條，那就是「恨」盟主了。

從這個角度，我們可以理解舊約聖經的誡命，耶和華神就是盟主，祂拯救盟友以色列，脫離埃及的逼迫，故此以色列要「愛」耶和華神，選擇服從祂的律例典章，不與列國列邦同盟，不跪拜他們的神，不然就是「恨」耶和華神了（參出 20:5~6，代下 19:1~2）！難怪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說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”（約 14:21）。換言之，當我們想到主耶穌的恩惠（祂為我們道成肉身，釘在十架上）的時候，我們選擇順服祂的命令，我們是在「愛」祂，而不是在「恨」祂。

新舊約聖經命令我們愛耶和華神，有另外一個原因，而這個原因跟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目的（基督的形像）非常的有關。新約學者賴特（Tom Wright）指出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拜甚麼，我們就變成甚麼。<sup>10</sup> 誠如詩篇所言：“他們的偶像，是金的銀的，是人手所造的。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。有耳卻不能聽，有鼻卻不能聞。有手卻不能摸，有腳卻不能走，有喉嚨也不能出聲。造他的要和他一樣，凡靠他的也要如此。”（詩 115:5~8）這不就是所謂「偶像崇拜」的現象嗎？我們中間的年輕人，不是每天都在上演這「偶像崇拜、變成偶像」的現象嗎？他們的外型，以及舉止，不是越來越像他們的偶像（無論是明星、歌星、還是球星）嗎？同樣的，我們愛甚麼，我們就變成甚麼！我們愛主耶穌，我們就會越來越變成耶穌基督的形像（參林後 3:18）。這就是愛導致模仿／變成的動力！

## （2）聖靈的動力<sup>11</sup>

無論是主耶穌，還是使徒保羅，都有提到“肉體”和“聖靈”的比較。在約翰福音，主耶穌說：“從肉身（肉體）生的，就是肉身（肉體），從靈生的，就是靈”（約 3:6，參 6:63）。在羅馬書，使徒保羅說：“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”（羅 8:5-6，參加 3:3，5:16~24）。

<sup>9</sup> Dennis McCarthy, *Treaty and Covenant*, 43, 81, 160; W. L. Moran, “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Background of the Love of God in Deuteronomy,” *CBQ* 25, 1963, 77-87.

<sup>10</sup> Tom Wright, *Bringing the Church to the World*, 50-51.

<sup>11</sup> 有關聖靈的議題，讀者可以上網參考拙作，〈聖靈與教會復興〉、〈聖靈與屬靈經歷〉、〈聖靈與靈修讀經〉、〈聖靈與靈恩運動〉（分別登於北美華神季刊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四期）。

其實，“肉體”和“聖靈”的比較，在舊約就已經出現過。先知以賽亞就曾經責備過以色列說：“禍哉，那些下埃及求幫助的，是因仗賴馬匹，倚靠甚多的車輛，並倚靠強壯的馬兵，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，也不求問耶和華。其實耶和華有智慧，他必降災禍，並不反悔自己的話，卻要興起攻擊那作惡之家，又攻擊那作孽幫助人的。埃及人不過是人，並不是神，他們的馬不過是血肉（原文是肉體），並不是靈，耶和華一伸手，那幫助人的必絆跌，那受幫助的也必跌倒，都一同滅亡。”（賽 31:1~3）

先知撒迦利亞也講過類似的話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”（亞 4:6）從以上這些經文，我們可以看見，“肉體”和“聖靈”是對立的。在“肉體”這一邊是人，包括埃及人，他們的馬匹，他們的車輛，他們的馬兵；在“聖靈”這一邊是神，是耶和華，是以色列的聖者。以賽亞責備以色列的原因，就是因為他們選擇倚靠“肉體”這一邊，而忽視了“聖靈”這一邊。

這其實也是今天教會的問題所在！我們常常選擇倚靠人的謀略、人的智慧、人的方法、人的手段、人的勢力、人的才能來做事，而忽視了“聖靈”這一邊。正如新約學者費依（Gordon Fee）所言：“（今天的）教會不斷將聖靈看成是信經和教義，根本未將聖靈看做信徒生命中不能缺少，且是可以實際經歷的那一位。”<sup>12</sup>

主耶穌時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提供給我們另一個負面的例子。他們是勤讀舊約聖經的人，但主耶穌卻認為他們對舊約經文的理解，只是“人的吩咐”，“人的遺傳（傳統）”，或“自己的遺傳（傳統）”（可 7:7~9，另參太 5:21~48）。換句話說，從主耶穌的角度，文士和法利賽人所看重的拉比傳統，只不過是人的傳統、人的吩咐、人的看法、人的東西而已，不能真正代表“神的誡命”或“神的道”（可 7:9,13）。

加拉太眾教會又是一個負面的例子。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指出他們中間的問題時，說：“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”（加 3:3）加拉太眾教會如何“靠聖靈入門”，然後“靠肉身（肉體）成全”？他們靠聖靈入門，以致因信基督而稱義；但信了主之後，他們卻希望靠行律法來完成他們的信仰人生！

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勸勉他們時，說：“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”（加 5:25）換句話說，加拉太眾教會怎麼樣開始，也應該怎麼樣繼續下去。同樣的，今天的信徒也該如此：我們怎麼樣開始（“靠聖靈入門”），也應該怎麼樣繼續下去（“靠聖靈行事”）。我們不應該半途而廢：“靠聖靈入門”，然後“靠肉身（肉體）成全”（靠自己的聰明智慧、自己的勢力才能、或自己的邏輯理性走下去）。

反過來說，安提阿教會的先知和教師是我們的一個好榜樣（徒 13:1~4）。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禱告，聆聽和順服聖靈的聲音，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出去宣教。保羅和西拉是另外一個正面的例子。他們到了亞西亞時，沒有堅持己見，反而順服聖靈的攔阻，不在那裡宣教，結果領受了馬其頓的異象（16:6~10）。換言之，我們要緊記，基督教信仰跟華人儒家哲

---

<sup>12</sup> 戈登·費依，「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」，61。

學很不一樣：儒家講的是「自力」的哲學（倚靠人自己的能力），基督教講的是「祂力」的宗教，而我們所倚靠的「祂力」就是「聖靈」的大能大力（參徒 10:34~38，羅 15:14~19）。

#### （四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運作

既然上文已經指出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定位（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）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目的（基督的形像）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動力（愛和聖靈的能力），在這裡我們就從以下兩方面，思想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運作：（1）個人家庭的運作和（2）教會群體的運作。

##### （1）個人家庭的運作

在創世記十八章，神向亞伯拉罕顯現，應許他說：“到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回到你這裡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”（創 18:10）。快要離開的時候，神又說：“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。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，和他的眷屬，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”（18:17~19）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神眷顧亞伯拉罕，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，就是希望亞伯拉罕“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”，“遵守”神的道，以致他們會像亞伯拉罕一樣活在神的約裡。

同樣的，申命記有類似的話：“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。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”（申 6:5~7）在這裡，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兩件事情：首先，他們自己要將神的話語“記在心上”；其次，他們要將神的話語，“殷勤教訓……兒女”。這兩段經文對基督徒父母致為重要，因為聖經明顯在強調屬靈傳承的重要性，也就是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重要性。<sup>13</sup>

誠然，神在基督徒家庭設立了兩個學校，幫助基督徒父母學習兩個屬靈功課。第一個學校是婚姻的學校，給基督徒父母機會學習「愛人如己」的屬靈功課。第二個學校是教育孩子的學校，給基督徒父母機會學習「領導家庭和帶門徒」的屬靈功課，基督徒父母需要學習「帶孩子」如同主耶穌「帶門徒」一樣。難怪，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，講到監督的時候說：“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。”（提前 3:4~5）換言之，信徒在家裡還沒有學好帶孩子的屬靈功課，就不要在教會裡負責帶領眾弟兄姐妹！<sup>14</sup>

在帶孩子的時候，基督徒父母要特別注意孩子的世界觀，價值觀和人生觀。孩子如果太受世俗的世界觀，價值觀和人生觀影響，他們就會成為世俗的人。基督徒父母要教導孩子聖經的真理，幫助他們建立聖經的世界觀，價值觀和人生觀，這樣他們就會一生走在主的道

<sup>13</sup> 有關屬靈傳承，讀者可以參考保羅·史丹利和羅伯·柯林敦「生命影響生命」。

<sup>14</sup> 參拙作，「如明光照耀：突破信仰的瓶頸」，163-169。

路上，不偏不移。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說：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”（羅 12:2），不就是要信徒抗拒世俗的世界觀，價值觀和人生觀，領受和內化聖經的世界觀，價值觀和人生觀嗎？<sup>15</sup> 基督徒父母要注意，這三者是有連貫性的，一個人的世界觀會決定他的價值觀，而他的價值觀又會決定他的人生觀。

基督徒父母不但要做孩子的「屬靈老師」，教導孩子聖經的真理，更要做孩子的「屬靈教練」，幫助孩子實際學習各式各樣的屬靈操練（包括讀經、禱告、靈修、默想、敬拜、感恩、奉獻、禁食、屬靈日記或週記等）。當孩子長大成人後，基督徒父母要成為孩子的「屬靈導師」，幫助孩子突破屬靈的瓶頸。基督徒父母千萬不要將孩子的靈命，外包給教會的主日學老師！孩子的靈命是基督徒父母天賦的責任，正如上文提到的創世記十八章和申命記六章所言。在這裡，基督徒父母需要多研讀箴言，因為箴言是神給父母教育孩子的秘訣。當然，基督徒父母不但要有「言教」，更要有「身教」，讓孩子看見「敬虔」的榜樣。

## （2）教會群體的運作

上文提到主耶穌的大使命有兩個步驟，就是「傳福音和施洗」和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」。前者，幫助人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成為神家裡的人；後者，幫助信徒成長，不繼續做屬靈嬰孩，而是成為屬靈成人，滿有基督的形像。從這個角度，教會如果要完成主耶穌的大使命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在教會設立兩個相關的部門，分別負責大使命的兩個步驟。這樣，就能確保教會能夠完成主耶穌的大使命。

當然，重點不只是建立兩個教會的部門，而是建立兩群有異象、有恩賜、有負擔的同工，來負責這兩個部門的運作，然後定期的向教牧團隊，教會領袖，以及全教會報告事工的進展。在這裡，我們可以效法安提阿教會的幾位先知和教師，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禱告，從聖靈領受異象，差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宣教（徒 13:1~3）。同樣的，教會領袖需要禁食禱告，領受從聖靈來的帶領，選出有好名聲，有恩賜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負責同工，裝備教會這兩個部門的同工，推動大使命的兩個步驟，好完成主耶穌大使命的異象，使萬民作我們主耶穌的門徒！

## 結語

本文從四方面探討神的形像與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關係。（一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定位：我們發覺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」與主耶穌的大使命息息相關，其實就是大使命的第二個步驟，這表示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」的重要性不容忽視。（二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目的：我們發覺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」的目的與神的旨意息息相關，其實就是要修復亞當和夏娃失去的神的形像，使神的兒女滿有耶穌基督榮耀的形像。

（三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動力：我們發覺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」的動力與愛和聖靈息息相關。這裡講到的「愛」，不是指情感上的喜歡，而是指信徒需要知恩圖報，有

---

<sup>15</sup> 參拙作，「如明光照耀：突破信仰的瓶頸」，3-17。

感於基督十架犧牲的愛，活在盟約裡面，選擇服從盟主（神）的帶領和勸勉。這裡講到的「聖靈」，是與「肉體」對立的。基督教信仰跟華人儒家哲學完全不一樣：儒家講的是「自力」（倚靠人自己的能力），而基督教講的是「祂力」（倚靠聖靈的大能大力）。

（四）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的運作：我們發覺「門徒訓練／基督教教育」的運作，需要在個人家庭以及教會群體兩個層面進行。在個人家庭的層面，基督徒父母扮演決定性的角色，他們需要「帶孩子」如同「帶門徒」一樣；在教會群體的層面，教會領袖扮演決定性的角色，他們需要選出有好名聲，有恩賜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負責同工，推動大使命的兩個步驟，好完成主耶穌大使命的異象，使萬民作我們主耶穌的門徒。